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文 件**

吉县政发规〔2025〕6号

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2025年大蒜产业

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办、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财政局、发改委（援疆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商工局、文旅局、科技局：

《吉木萨尔县2025年大蒜产业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8日

吉木萨尔县2025年大蒜产业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办公室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大蒜产业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县党办〔2021〕44号）文件，持续用力推进我县大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促进大蒜产业提档升级，实现大蒜产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做大做强乡村振兴县域富民产业“土特产”文章，根据党中央及国务院关于农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结合我县大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阶段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的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区域优势，依靠科技支撑，进一步推进大蒜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着力建设“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繁育基地”。

二、目标任务

持续推进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扩大优质大蒜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推动品质提升，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综合效益。继续推进大蒜种植机械化水平，建设、运行大蒜交易市场，举办召开第三届大蒜科普文化节。

2025年，全县大蒜累计收获面积稳定到5200亩（包括秋播大蒜），其中：大有镇1500亩、泉子街镇1500亩、新地乡1000亩、三台镇350亩、老台乡350亩，二工镇200亩，县九丰农业公司300亩。建设50亩以上大蒜标准化种植示范点10个，其中：泉子街镇2个、大有镇2个、新地乡2个、三台镇1个、老台乡1个、二工镇1个、九丰农业公司1个。

三、重点工作

（一）聚焦核心种源优化区域布局。**一是**选育优质种源。建立优质优品试验筛选区和种源集散区，县庭州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与且末县、阿合奇、拜城县开展白皮大蒜异地换种，为我县大蒜产业提供优质种源。**二是**延续培育方式。继续推广气生鳞茎栽培方式，深化异地换种机制，建设当家品种传承区，有效提高吉木萨尔县绿嘴白皮大蒜种性和产量，传承保护当家品种。**三是**优化区域布局。以泉子街镇、大有镇、新地乡为重点，建立大蒜优质产品示范推广区。从种质资源、地域特色和产业化推广三个方面合理布局，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县大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聚焦底盘技术推动规模化经营。**一是**推动规模化生产。依托基层政府和组织，动员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优质大蒜规模化生产。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建立大蒜优质产品和良种繁育生产基地，通过专种、专收、专储、专用等形式实现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二是**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围绕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耕、种、管、收等关键生产环节，示范推广与本地大蒜农艺要求相配套的机械化栽培模式，充分发挥机械化节本增效作用，使大蒜种植水平实现新突破。**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山区特殊地理条件，完善配套田间井、渠、路、林、池、管、电等配套基础设施，通过滴灌、喷灌等因地制宜的节水灌溉措施，为大蒜优质产品种植和良种繁育基地实现稳定供水；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土壤改良、机械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四是**推进社会化服务，支持在规模化种植区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性服务。

（三）聚焦科技赋能推进标准化生产。**一是**实施标准化生产。制定大蒜优质产品种植、加工、储藏等生产环节标准，建立优质大蒜栽培高标准示范区，实现生产过程、设施设备以及产品的标准化，提升品质、品相、品牌。**二是**强化技术创新。加大与新疆农科院、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中国农科院西部农业研究中心等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积极开展试验示范，把脱毒、异地换种（繁种）、分级穴播、高蒜氨酸大蒜专利叶面肥、智能水肥一体化等现代科学栽培和种植技术转化为生产力，直接应用于大蒜产业的发展。**三是**提升种植能力。邀请疆内大蒜领域知名专家教授以村为单位面对面的为大蒜种植户进行集中培训，转变蒜农传统种植观念，提升科学种植能力；继续发挥大蒜产业农技工作专班作用，深入村组一线，通过现场实践授课，指导种植户科学种植。

（四）聚焦市场需求推进产业化发展。**一是**促进产销衔接。通过招商引资，力争引进或培育大蒜精深加工龙头企业至少一家，以合作社为纽带，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经营模式，发挥大蒜产业联盟作用，形成稳固的种植繁育基地。由吉木萨尔镇牵头，争取乡村振兴资金在县域重要交通沿线建设吉木萨尔县大蒜交易市场，搭建吉木萨尔白皮大蒜交易平台，提升吉木萨尔县大蒜认知度、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形成新疆大蒜集散地，便于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交易。**二是**提高加工水平。补齐蒜米、腌渍蒜米、糖醋蒜等产品初加工短板，鼓励科研院所、龙头企业、良种繁育专业合作社、联社在提升大蒜优质产品良种、初加工、精深加工水平上进行科研攻关和创新，技改升级、延伸产业链，在蒜油、蒜素、富硒蒜胶囊、大蒜多糖等精深加工产品方面进行探索攻关，提升大蒜产品附加值，提高初加工、精深加工利用水平，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三是**提升品牌效应。严格细化完善准入、准出机制，对在县域内企业（合作社）生产的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进行强制抽检，达到地方标准的予以贴牌（吉木萨尔县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农产品地理标志）上市，不达标的立即撤销其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权，切实打响“翡翠脂玉”“吉木萨尔白皮大蒜”品牌。**四是**加快三产融合。结合县域全域旅游发展思路，持续做好农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吉木萨尔县大蒜种植历史文化。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是**强化财政扶持。县财政部门及涉农相关部门要整合涉农资金，发挥政策聚合效应，加大支持优质大蒜发展力度，支持优质大蒜新品种培育、繁殖与示范推广，支持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质大蒜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示范，支持大蒜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及优质产品标准制订与实施，支持大蒜产品质量检测及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信息平台建设。对气生鳞茎繁殖育种、大蒜种植的企业（合作社）及农户个体，在大蒜种植、农机购置、农资肥料、病虫害防治等方面予以扶持补助。**二是**强化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根据大蒜生产特点，合理调整贷款期限、合理设置授信额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对生产基地规模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新型大蒜农业经营主体及企业，进一步加大贷款支持力度。**三是**强化农险保障。涉农保险公司要扩大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发服务于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的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规模化种植的高保障保险以及农业设施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探索建立农民和保险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保险合作机制，切实降低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生产和市场风险，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生产。

五、各相关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做好乡村人才振兴助推县域大蒜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的人才保障工作，做好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同时通过大蒜产业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做好我县农耕历史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展示工作，尤其是在吉木萨尔县大蒜“四张名片”（中国北庭白皮大蒜之乡、吉木萨尔大蒜原产地证明商标、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大蒜）标准化生产基地、吉木萨尔白皮大蒜农产品地理标志）作用方面，要借助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和推介大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做好我县大蒜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发展规划所列项目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保障工作，将其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同时联合农发行、农商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做好助农惠农利农金融业务的探索创新和拓展，从金融政策扶持方面予以助推。

县发改委（援疆办）：积极协助做好涉农项目的编制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抢抓国家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及种业强农的利好支农政策，积极协调中央及区、州项目资金及援疆资金助推我县大蒜产业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主责主业作用，在我县乡村振兴尤其是产业振兴方面切实担当发力，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土地流转、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化种植、农技试验示范推广服务、农业产业化提质增效、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蒜产业协会组建、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多谋长远之计、多做务实之举，全力推进我县大蒜产业提质增效。

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做好大蒜产业发展灌溉用水的保障工作，通过滴管、喷灌等因地制宜的节水灌溉措施，保障产业发展用水。

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依法依规科学调整吉木萨尔县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大蒜产业发展基地所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用途管制，予以永久保护；同时做好吉木萨尔县交易市场的用地保障工作。

县商工局：主要负责做好涉农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围绕我县大蒜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着力引进一批资本实力强、科技创新尖、助农增收好的龙头企业，助推我县乡村产业振兴。

县文旅局：主要负责结合我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做好农旅融合发展产业文章，通过指导建设大蒜文旅基地、举办大蒜文化旅游节，让游客了解吉木萨尔县大蒜种植历史文化、高药用品质，将大蒜打造为旅游产品，助推农牧民增收致富。

县科技局：主要负责大力争取上级有关科研项目，积极对接和联合相关实力派科研院所或企业，开展大蒜产业种质资源提纯复壮、优质丰产新品种研发以及绿色标准化栽培、机械化采收等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同时利用“今冬明春”切实开展好科技下乡和科技特派员活动，邀请疆内大蒜产业专家授课，强化农牧民科技培训，为吉木萨尔县大蒜提质增效提供坚强科技保障。

各乡镇：主要负责做好教育和引导农牧民群众解放思想、创新观念，提升对吉木萨尔县药用大蒜的重新认识，组织和动员群众土地流转、组建基地，加入合作社、抱团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科学发展，农企联合、产业化发展，农旅结合、多元化发展，动员好农户、落实好地块，完成好大蒜种子库和商品保鲜库的运营，新地乡完成好大蒜文化科普馆的维护工作，打好大发展基础。吉木萨尔镇做好大蒜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县庭州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做好300亩大蒜种子繁育基地的建设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开展大蒜引种、异地换种等良种繁育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全县大蒜产业种源供给。

金融保险企业：驻县银行做好我县大蒜产业发展当中企业、合作社及种植大户贷款需求等金融支持和保障工作；驻县保险企业主要做好我县大蒜产业发展当中优质产品及良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和保障工作，扩大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保险覆盖面，切实降低大蒜优质产品及良种生产和市场风险。

附件：吉木萨尔县2025年度大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扶持

政策

附件1

吉木萨尔县2025年度大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扶持政策

为持续用力推进吉木萨尔县大蒜（以下统指“大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稳步前进，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特结合我县大蒜产业发展阶段性实际和2025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制定如下扶持政策：

预计需县财政扶持资金700万元，其中：规模化种植补贴218万元、标准化生产补贴176万元、产业化经营补贴160万元、科技服务、技术顾问、宣传包装及其它工作保障经费146万元。

一、规模化种植（预计需补贴扶持资金218万元，均由县财政资金支持）

1.商品蒜生产基地建设：经各乡镇核查申报、县农业部门核定、使用大蒜良种并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规模化连片种植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人：连片种植面积在200亩以上（包括200亩）的给予补助1200元/亩（连片种植补贴1000元/亩，蒜氨酸调节剂补助200元/亩）；连片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包括50亩）的给予补助800元/亩（连片种植补贴600元/亩，蒜氨酸调节剂补助200元/亩）；分散种植面积在连片5亩以上（包括5亩）补贴300元/亩（种植补贴300元/亩）。（全县计划打造200亩以上核心示范区1个、共计200亩，预计补助资金24万元、50亩以上核心示范区10个、共计1600亩，预计补助资金128万元；分散种植（5亩以上）2200亩，预计补助资金66万元；总计218万元）

二、标准化生产（预计需补贴扶持资金176万元，均由县财政资金支持）

1.气生鳞茎繁殖育种：经县农业部门检验审定，使用新疆本地大蒜良种通过气生鳞茎繁殖技术（第一代、第二代种）开展良种繁育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人，给予补助10200元/亩（其中：种子补贴10000元/亩、蒜氨酸调节剂补贴200元/亩）。（计划建设大蒜气生鳞茎繁殖育种基地30亩、预计需扶持资金30万元）

2.绿色防控示范点建设（大蒜病虫害防治）：对在50亩连片核心示范区当中规模化种植大蒜的企业、合作社及个人，由县农业部门提供绿色防控技术服务。（计划打造绿色防控示范点30个、共计3000亩，预计需技术服务资金15万元）

3.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点建立：通过流转农户耕地，建立大蒜新品种、新技术以及肥料等对比试验示范点9个，其中山区乡镇继续开展试验示范点3个，2万元/个，平原乡镇开展秋播、春播试验示范点6个，其中：50亩以上（包括50亩）1个，20万元/个、5亩以上试验点5个，补助3万元/个，进一步遴选出适宜我县广泛推广的优质品种和种植技术。（计划建立大蒜试验示范点9个，预计需试验经费41万元）

4.异地换种、良种繁育基地：计划建设大蒜种子繁育基地500亩需要资金30万元。

5.农机装备支撑：对经县农业部门检验审定认可购置大蒜种子分瓣机、播种机、收获机等新机具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人，按照购机单价的50%予以补贴。（预计购机补助资金60万元）

以上项目内的补助政策，仅限于大蒜种植；具体补助政策的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乡镇、村委会及科研机构配合，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补助资金若有结余，可调剂使用），在2025年大蒜种植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予以补助。

三、产业化经营（预计需扶持资金160万元，均由县财政资金支持）

1.政策性保险支持：经县农业部门检验审定，对在50亩连片核心示范区当中按照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种植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个人，按照县财政、保险企业、种植户三方分比例承担保费对农户予以补贴，其中：按照4000元/亩的保额和280元/亩的保费计算，县财政承担200元，保险公司承担20元，农户自筹60元。（计划打造核心示范区3000亩，需县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

2.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大蒜精深加工产品附加值高，需加大科技投入，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加大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每开发1个以我县大蒜为主的深加工产品，给予10万元的奖励。或按一企一策，由县人民政府制订出台扶持政策。（计划开发或生产5个以我县大蒜为主的深加工产品，需县财政补助资金100万元）

四、其他保障性经费（预计需扶持资金146万元，均需由县财政承担）

1.大蒜产品宣传及包装费用：主要用于大蒜文化科普节以及对“吉木萨尔白皮大蒜”进行对外宣传及产品包装的提升等。（预计需县财政资金100万元）

2.科技服务费：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聘请有实力的科研院所技术团队为县大蒜产业发展提供科研服务和全程技术指导，服务费10万元/年。（2025年，预计需县财政资金10万元）

3.技术顾问指导：由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代表县人民政府聘请2名大蒜种植方面的专家为县大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技术顾问并签订聘请合同，顾问费3万元/年/人，合计6万元/年。（预计需县财政资金6万元）

4.工作经费保障：县人民政府设立大蒜产业发展工作专项经费并列入县财政预算，由县财政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在大蒜产业发展推进工作当中参加培训、对外招商、参加展会、对接洽谈、举办相关展会、座谈会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预计需县财政资金30万元）

五、验收补助

此扶持政策涉及到的所有建设内容的验收补贴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严格按照建设内容和扶持政策予以验收兑现。

以上扶持政策仅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政策解释权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解释。